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
校外实训基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4



采 购 人：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项目一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898-1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 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项目	27000000.00	27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清华园路 2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879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英、毕良辉、姜庆杰 联系方式：0371-55035772 18037315396 电子邮箱：hnfyxc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94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基地，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符合投标人资格各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注：公司注册时间不足以上年限要求的提供注册时间以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加密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承诺 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 贰拾万元整人民币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u>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人必须按各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 A4 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	开标程序	见本章 5.2 项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从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2700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27000000.00 元人民币；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	是，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给予加分，具体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0.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给予加分，具体见“第三章 评分方法”。
10.5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

		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最终报价为准。
10.6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并 同时 在交易中心系统内一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35772 通讯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采购人声明	
		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4 对应豫政采(2)20260898-1 且具有同等效力。”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 务费	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按固定金额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采购资金 的支付方 式及条件	依据合作专业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每生约 2250 元标准计算总额（实际支付时，以运营成本测算结果为准，分学期支付）。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多家投标 人提供的 产品品牌 相同情况 下处置方 式（本项 目 不 适 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注：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信用中国 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为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无需提供查询信息。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

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或委托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hena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9) 供货、售后方案
- (10) 技术文件及其他优惠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13)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如有）
- (1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总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安装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4 投标总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投标人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总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追究责任：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5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采购人不再组织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6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5.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机构进行文件导入；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4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纪律;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
- (7)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 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 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 超过 5 分钟, 仍未签章提交异议, 则视为无异议。)
- (8) 开标结束
- (9)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将按照投标保证金承诺金额追究其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

11. 会员信息库

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1.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2.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步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其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否则无法在系统中进行资格审查，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不少于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的内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2.1.2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逾期上传的；	
		（3）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7）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步 详细评审标准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本项目包含一个包段具体内容如下。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每个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余分值均取整数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按得分多少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代表确定排名。

本项目评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权重划分如下：

项目	项目内容	打分依据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评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率)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标报价； 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扣除比率为政府采购政策中规定的内容如属于小微企业扣除比率，扣除比率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

		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 应当向投标人(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 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 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2.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部分 (70 分)	产教融合可行性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教融合可行性方案总体思路需包含但不限于: 阶段培养衔接性、学徒制创新点、分流机制等、资源投入计划、师资互聘共培、预期成果;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得 12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 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 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 得 0 分。
	服务流程(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需包含但不限于: 全流程管理、教学转化流程、应急与灵活调整机制; 1) 服务流程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得 12 分; 2) 服务流程具有普遍适用性, 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 得 7 分;

		3) 服务流程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权责分工（12 分）	供应商制定的权责分工需包含但不限于：组织保障、具体全责划分、资产管理； 1) 权责分工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 2) 权责分工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权责分工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12 分）	安全保障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制度体系、保险与协议、环境与设施安全、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12 分）	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教学标准、过程监督、多方评价机制；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2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10 分）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重点把握、难点预判与对策；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 3) 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分)	1. 投报产品每一项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5 分，最多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2. 投标人住所地或其提供产品产地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0.5 分，提供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①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保障力度 (4 分)	(1) 设备价值：按专业提供实训设备的得 2 分，提供设备配置表； (2) 师资配置：常驻企业导师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书； (3) 课程开发：联合开发岗位模块化课程的得 1 分，提供详细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组成进行本项目实施，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需报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供应商所投项目组成人员应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全部到达现场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离职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项目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应委托项目经理进行全程参与、商谈、跟进。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实施保障、质量管理、进度保障（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下一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必须到达采购人现场，同采购人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供应商对项目合同的审核及签章时间应控制在 8 天以内）、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事件定级与分类、应急响应流程、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1)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联系方式、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文件，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和维保服务（包括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维护时间安排，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与本项目需求相匹配、针对性强、全面具体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适用性，内容完整但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3) 方案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易实施等情形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缺项的，得 0 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成交候选人推荐标准：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投标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监督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以下内容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发布为准）：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

-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加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所投产品同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时，只给予一次产品加分，不重复给予产品加分。
2.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交货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3 初步评审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出现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且没有违反废标条件、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分表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一) 价格部分（0-10 分）
- (二) 综合部分（0-20 分）
- (三) 技术部分（0-70 分）

汇总评分结果（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A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则为“确定的中标单位”）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正式合同以与甲方正式签订为准）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名目]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核准单号]（[下达时间]）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分包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供货单位（乙方）：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

乙方(供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之规定, 根据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协商的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制定并签订本合同, 承诺共同信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有关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服务内容: 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 确保合作专业中合格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在 85%以上, 且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 如果初次就业率在 85%以下, 每低一个百分点, 核减同等比例支付给乙方的办学经费;

2. 服务期限:

3. 质保期限:

4. 服务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二)专业和规模

1. 专业名称:

2. 双方联合成立产业学院, 甲方负责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 原则上合作专业群每年计划为 1500 人左右, 甲方可视情况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 本项目实施考核评价, 甲方提供考核标准, 以学年

为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验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 服务

1. 服务期限为：_____。

2. 项目资源在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动态更新服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项目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 与采购人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五) 知识产权

1. 项目服务内容因本合同产生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视频音 像、书籍、刊物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范 围外使用该知识产权。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该项目所涉及 的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 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由乙方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 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 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暂定为不超 2700 万元，依据合作专业学生学籍注册人数，按照 每生约 2250 元标准计算总额（实际支付时，以运营成本测算结果为准，分学期 支付）。

2. 乙方收到服务费向甲方出具技术服务发票，乙方收款账户需与合同约定的 开户银行账户一致。

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称：

地址、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七) 履约保证金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双方职责

1. 甲方主要职责

履行产业学院办学主体责任；制定产业学院招生计划，指导产业学院招生及录取工作；负责为产业学院建设提供公正、平等、持续经营的资源与环境；负责产业学院实训设备、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对产业学院的教学、学生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管，按学年对产业学院进行评价考核。

2. 乙方主要职责

完成产业学院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保障产业学院实训基地必需的教學实训场地及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有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监督考核；承担产业学院的教育教学经费；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及运行；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工作。

协助导入产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引入并及时更新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指导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标准；负责学生对口实习实训安排与指导；协助生产性实训基地与产业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的规划；协调为学生提供岗前强化培训、企业顶岗实习及推荐就业；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机会，协助甲方承接部分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赛事赛项、论坛交流等社会服务活动，扩大知名度。

3. 其他

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实训实习设备、实训基地、实验室等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实践教学资源归甲方所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

四、退出机制

1. 乙方投入的教学设备或者师资条件不能达到满足专业教学条件的，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给出合理整改期限，乙方拒不执行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教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乙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2. 按照甲方相关文件规定，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考核评价，校方提供考核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且乙方投入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清算乙方教育服务费用时，依据影响教学效果情况做相应扣除。

3. 本协议签署时，甲方需将考核标准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收到后盖章确认，甲方未提前告知考核标准的考核无效。

4. 因乙方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代乙方退还其向学生收取的费用、代垫师资成本等），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扣除。

五、协议提前终止

（一）协议提前终止

1. 合作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一是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行为的；二是在招生、教学、管理、就业等方面工作不到位，发生2次（含）以上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三是乙方管理及教学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侵害学生利益和人身权利，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未妥善处置的；四是乙方提供的实训实习场所和设施安全性能不达标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且未妥善处置的；五是乙方违规向学生收取或变相收取校企合作费、实习费、实习押金、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服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本条所指教学事故的认定以《智能制造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为准。

2. 合作期间，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一是未能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协商无果的；二是严重侵害乙方利益的。

3. 如果在合作期内因国家或省教育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作没法继续进行的，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协议提前终止的处理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乙方需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实际投入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的80%。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将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乙方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后，甲方根据本协议商务要求第六条的约定给支付乙方合作办学服务费用。

3. 如因政策法规变更原因导致协议提前终止，产业学院停止新生招生业务，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的配合和支持下乙方继续完成在读学生的教学及就业工作，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经济成本据实结算，但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标准。

4. 如协议因以上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任何一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一方将依法追究过错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责任。

六、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各自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3. 若合作期间政府对产业学院政策做出调整，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协议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诉讼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总金额(元)
金额合计（大写）：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单位：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现场清点、安全、服务等验收情况：				
质量（技术）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服务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安全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包含专业群建设论证、双师团队培养、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专业课程及实训资源库建设、学生职业素养课程资源建设、共建校本活页式教材、省级竞赛专业指导及培训、行业及企业专业实践指导等内容，主要用于满足我校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汽车美容与装潢、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及美发与形象设计等专业建设需。

(2)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1套；

(3)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1项；

(4)专业专项师资培养，1项；

(5)学生竞赛指导，1项（包含乙方提供以上专业省级技能大赛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指导教师）

二、服务要求：

1. 产教融合管理建设服务：甲、乙双方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课程共创、就业共担、资源共享等建设特色示范专业与示范性实训基地，实施差异化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专业建设之路。通过系统规划、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构建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与学校定位相契合的特色专业体系，培养符合新时代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推动高就业率与高质量发展。

2.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通过对专业工作岗位的职业能力分析，确定人才培养规格，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委托企业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操课程优化、实操课程方案设计、专业课教师(以实操课程为主)指导。乙方提供企业技术标准、职业标准与岗位标准，联合甲方研究制订融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且与企业标准、生产流程等有效对接的合理化课程标准，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

3. 订单式+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服务：按照“生态+模块+方向”思路，重新构建模块化、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形成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任务式、项目式、案例式教学，实施教、学、训一体化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施“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培养模式。

4. 产教融合建设中企业技术服务：发挥双方在生产和科研中的技术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借助院校优势、学科积累及教学科研团队的搭建，助力院校

专业集群发展，提升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校企双方共同申报横、纵项科研课题，并将科研成果的产出为专业建设提供服务。

5. 专业专项师资培养：联合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共同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教师工作室(坊)，共建一批产品生产、技术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教师企业实践岗位。

6. 学生竞赛指导：甲、乙双方结合实训基地合作专业相关赛项(学生创新大赛、新能源汽车装配与维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计算机应用、美容美发等)，开设特色竞赛班，配备专人管理，实施专项训练、专业指导，支持并服务好学生在离校前拿到尽可能多的相关职业技能证书。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计算机应用及美容美发3个专业产教融合)管理系统服务	具体为：专业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产教融合基础信息管理、产教融合任务安排管理、产教融合过程管理、产教融合结果考核管理。	1 套	
		产教融合管理系统服务：系统为指定专业服务		
		具体要求：产教融合管理系统，定制开发。		
2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	具体为：在实践教学期间，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培养高职高专人才的需求，根据企业的用人需求，适当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阶段实践，通过“学中做、做中学”的学习模式，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所学理论知识、提高动手操作能力，达到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教学目标。涉及学生在企业进行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的费用。	5项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内容：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中学生可以在企业的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实操训练，掌握专业技能。实训课程可以包括3个专业技术的实际应用、学习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等，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行业需求和发展趋势。组织各种实		

		践教学活动，如讲座、研讨会、工作坊等，邀请企业专家和行业精英为学生分享最新的技术和应用案例。学生可以通过这些活动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拓宽视野，培养创新思维和团队合作精神。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中，学生到企业进行阶段实践的时长：实践时长三个月以内，且实习企业专业对口率须在80%以上。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服务中：服务参与实践学生原则上全覆盖。		
		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建设服务系统，定制开发。		
3	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的服务	具体为：学校与企业联合，联合开发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现代学徒制方案一个集学校教育、企业培训、就业政策和劳动经济政策于一体的综合性社会治理制度设计，它在产生教育成本的同时也为受教育者、企业和全社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能够对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作出迅速反映，并有效协调教育体系和就业体系的关系，是一种更加经济有效、实用性和针对性强 的人才培养途径。	1 项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专业建设中学校联合企业，企业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学生专业课程指导、专业课教师指导，融入学生培养、师资技术水平提高。在3个专业群建设中学校联合企业，企业提供实训实操设备，学校委托企业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操课程优化、实操课程方案设计、专业课教师（以实操课程为主）指导。在实际教学过程中，结合企业真实案例、真实产线以及实际岗位，将企业的产线、设备以及技术等内容，持续对专业课程（尤其是实操课程）进行研究改进。		

		具体要求：现代学徒制方案建设与实施，定制开发。		
4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技术服务	具体为：专业建设中学校联合企业，企业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学生专业课程指导、专业课教师指导，融入学生培养、师资技术水平提高。在智能控制技术专业群建设中学校联合企业，企业提供实训实操设备，学校委托企业以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实操课程优化、实操课程方案设计、专业课教师(以实操课程为主)指导。对授课教师、企业导师进行持续技术培训，持续对专业课程(尤其是实操课程)进行研究改进。 具体要求：技术服务，定制开发。	1 项	

三、其他要求：

(一)服务质量、地点等要求

1. 质量要求：确保合作专业中合格毕业生的升学率就业率合计在85%以上，且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如果升学率就业率合计在85%以下，每低一个百分点，核减同等比例支付给乙方的办学经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专业和规模

1. 专业名称：详见招标文件

2. 双方联合成立实训基地，乙方提供的教学设备或者师资力量需满足专业教学条件（实训基地需满足的条件详见附件），甲方负责制定实训基地合作学生专业和人数，原则上合作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汽车美容与装潢、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及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每年计划为1500人左右。

(三)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

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项目建设成果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 验收方式及交付介质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本项目实施考核评价，甲方提供考核标准，以学期为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评价验收。

(2) 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响应文件要求。

3. 版权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的所有原素材文件、编辑后的成果文件等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主要职责

履行实训基地办学主体责任；制定实训基地招生计划，指导实训基地招生及录取工作；负责为实训基地建设提供公正、平等、持续经营的资源与环境；负责实训基地实训设备、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对实训基地的教学、学生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等实施全面监管，按学年对实训基地进行评价考核。

2. 乙方主要职责

完成实训基地的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工作；保障实训基地实训基地必需的教学实训场地及设施正常运行；负责有关课程的教学组织、学生管理、实习实训管理、学生实习就业安置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工作。

协助甲方导入产业技术标准及规范，引入并及时更新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所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协助制定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与人才培养标准；负责学生对口实习实训安排与指导；协助生产性实训基地创新创业中心的规划；协调为学生提供岗前强化培训、企业顶岗实习及推荐就业。为甲方提供师资培训机会，协助甲方承接部分社会技能培训及考级考证、赛事赛项、论坛交流等社会服务活动，扩大知名度。

3. 其他

实训实习设备归乙方所有；实践教学资源等，合同期满或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归甲方所有。

4. 产教融合可行性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产教融合可行性方案，方案总体思路需包含但不限于：阶段培养衔接性、学徒制创新点、分流机制等、资源投入计划、师资互聘共培、预期成果；

5. 服务流程：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流程，服务流程需包含但不限于：全流程管理、教学转化流程、应急与灵活调整机制；

6. 权责分工：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权责分工，需包含但不限于：组织保障、具体全责划分、资产管理；

7. 安全保障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安全制度体系、保险与协议、环境与设施安全、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

8.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教学标准、过程监督、多方评价机制；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重点把握、难点预判与对策；

10. 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分工及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

11. 应急预案：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与责任、事件定级与分类、应急响应流程、具体应急处置预案、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12. 服务承诺：提供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联系方式、服务计划方案、服务内容阐述、按时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文件，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后维护费用及方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和维保服务（包括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维护时间安排，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13、普遍实用性指适用于大多数项目，缺乏创新。

附件：实训基地需满足的条件

围绕学校新能源汽车、汽车美容、工业机器人、计算机应用及美容美发等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岗位实训、师资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校外实训基地。基地需匹配岗位核心技能要求，技术水平与行业现役标准代差不超过一代，可同时满足4500名学生分组实训，保障“岗课赛证”融通教学实施，提升学生职业能力与就业竞争力。

（一）场地与基础设施需求（核心要求）

1. 场地功能分区教学区（ $\geq 12000\text{m}^2$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实训操作区（ $\geq 4800\text{m}^2$ ，满足[1050]个实施工位）、观摩区（ $\geq 800\text{m}^2$ ）、设备存放区（ $\geq 200\text{m}^2$ ）、应急区，分区标识清晰，符合安全间距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水电配套稳定供电（满足实训设备总功率1200kW，含380V三相电接口），独立配电箱（带漏电保护、过载保护）；自来水接入，排水系统达标。

3. 通风与采光新风量 $\geq 30\text{m}^3/(\text{人}\cdot\text{h})$ ，噪声 $\leq 60\text{dB}(\text{A})$ ；自然光系数 $\geq 1:6$ ，符合职业健康标准。

4. 信息化基础千兆网络全覆盖，支持 ≥ 10 千兆终端同时接入；配备网络交换机、无线AP、信息插座等，预留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对接接口，保障实训数据传输。

5. 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安全出口标识、消防通道（宽度 $\geq 1.2\text{m}$ ）；危险操作区设置防护栏、急停按钮、气体检测报警装置1项，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二）实训设备满足教学要求**1.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汽车美容与装潢专业**

实训室名称	能承担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工位 数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实训室	新能源汽车维护与动力蓄电池检测、新能源汽车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新能源汽车实训改装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充电设备、双柱举升机、电池包专用举升小车、新能源专用诊断仪、电池内阻测试仪、个人高压绝缘防护套装	50
汽车车身修	车身诊断与矫正、车身非结构	钣金快修组合工具、激光车身诊断与校正	50

实训室名称	能承担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工位 数
复与美容实训室	件修复项目、漆面抛光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系统、车身校正仪、防护眼镜、安全帽、门板测量专用卡尺、气动环带打磨机、轨道式自生成真空打磨机、6件套汽车钣金工具组、乐风车门、钣金整形机、抛光机、打磨机、车身抛光所用耗材、汽车抛光贴膜一体化工作台	
汽车底盘维修实训室	汽车维护与底盘拆装检修、底盘拆装检修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竞赛用汽车、手动/自动变速器总成、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前桥总成、预置式扭矩扳手、150件综合组套、外径千分尺套装、机油收集器、球头拆卸工具、底盘拆装工具套装、轮胎拆装机	50
汽车发动机维修实训室	汽车发动机故障检修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竞赛用发动机、发动机翻转架与起动试验一体化平台、汽车故障诊断仪、万用表、示波器、发动机拆装工具套装、气门弹簧压缩器、活塞环拆装钳	50

2.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

实训室名称	能承担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工位 数
PLC实训室	PLC控制实训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PLC综合实训平台设备	50
电工电子实训室	电流表和电压表使用、基尔霍夫定律的验证、戴维南定理的验证、叠加定理的验证、交流电压表的使用、三相电、电动机、数字电路与或非、逻辑电路、计数器；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	电工设备、电子设备	50

	学时；		
工业机器人虚拟仿真实训室	构建基本仿真工业机器人工作站、RobotStudio中的建模功能、机器人离线轨迹编程、Smart组件的应用、带导轨和变位机的机器人系统的创建与应用、ScreenMaker示教器用户自定义界面、RobotStudio的在线功能、工业机器人编程与操作；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50人/学时；	计算机、Robotstudio6.08软件	50
工业机器人实训室	指尖陀螺压装模块、数字键盘全自动装配模块、工件全自动打磨模块、机器人全自动礼品包装模块、多品种物料转运及码垛模块、工业机器人拆装设备平台；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50人/学时；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实训系统、工业机器人拆装设备	50
金属加工实训室	划线：平面 / 立体划线，使用划针、角尺、划线盘，保证基准与尺寸精度；锯削、锉削：正确握锯、锉刀姿势，锯断棒料，锉出平面、直角、六角，控制平面度与垂直度；钻孔、扩孔、铰孔：台钻 / 手电钻操作，钻头刃磨，达到孔径公差；攻螺纹、套螺纹：丝锥 / 板牙使用，控制螺纹精度；综合件制作：如锤头、凸凹体锉配、小台虎钳装配。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50人/学时；	金属加工实训设备（台虎钳；台钻；锉刀等）	50
零部件测绘与数字化设计实训室	CAD机械设计软件、3D平台设计软件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50人/学时；	中望CAD软件设计平台（2D和3D）	50
电气系统安装与	机电一体化系统安装与调试；	电气安装与调	50

调试实训室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试设备	
-------	------------------------------------	-----	--

3. 计算机应用专业

实训室名称	能承担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工位数
设计实训室	Photoshop图像处理、Illustrator图形设计、图文混排与版式设计、图书设计、字体与标志设计、包装设计、海报设计；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设计专用台式机、教师机、设计软件套装、桌椅、绘图板、千兆网络、机柜、电子白板	50
计算机网络技术实训室	计算机网络基础、小型网与局域网组建、网络综合布线与调试、网络设备操作、网络安全基础；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网络实训用台式机、网络实训套件、网络设备机架、网络调试软件、教师演示台、防静电实训桌、机柜、插排、网线制作工具（若干，供分组使用）	50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实训室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计算机硬件及外设故障排查、计算机系统安装与检测；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计算机硬件拆装套件、维修工具、故障模拟机、教师演示台、防静电实训桌、配件储物柜、耗材	50
计算机软件实训室	计算机应用基础、办公自动化、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通识、Visual Basic、Java、My SQL、Python、Dreamwaver、Html+CSS5等；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基础教学用台式机、教师机、教学管控系统、学生桌椅、千兆网络交换机、机柜、音响麦克风	50

多媒体制作与短视频实训室	二维动画、三维动画、短视频制作、视频剪辑、音频处理、多媒体课件制作、数字媒体技术实训；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多媒体制作台式机、音视频制作软件、素材硬盘阵列、投屏设备、千兆网络、学生桌椅	50
综合布线实训室	网络布线实训、网线制作及搭建；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网络配线架、布线系统	50

4. 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

实训室名称	能承担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工位数
美容美体美睫实训室	面部护理、仪器美容、身体护理、身体经络、美睫、纹绣；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美容床、美容仪器、面护耗材、身体护理耗、美睫耗材、纹绣耗材	50
美发实训室	洗发、烫发、染发、吹风造型、编发、剪发；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洗头床、镜子椅子、工具、耗材	50
美妆造型实训室	个人形象设计与基础化妆、舞台影视艺术造型、古风妆造、编发；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桌椅镜子、耗材	50
美甲实训室	美甲； 以上课程均需满足学教学标准要求；培训 <u>50</u> 人/学时；	美甲定制桌椅、光疗灯、耗材	50

(三) 教学与管理

1. 实训管理平台。支持实训计划发布、工位预约、过程监控、考核评分、数据统计，可实现课程的实时监督和过程性监测。

2. 教学资源平台。上传实训指导书、操作视频、案例库等资源，支持在线学习、答疑与资源共享，资源数量 $\geq$ [80]条。

3. 项目化教学。全面实施项目化教学管理，核心专业课项目化教学率达到80%以上。

（四）教学资源开发与师资支持

1. 资源开发：合作企业需配合校方开发[10]门实训课程标准、[10]个项目化实训指导书、[5]套考核题库，匹配专业核心技能点与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2. 师资配备：配备职业指导师和相应的专任教师，专任教师须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三年内须达到100%），职业指导师应配合甲方完成学生班级管理、日常管理、课程学习指导、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升学就业指导服务。每学年提供至少2次教育专家或行业专家到校专业讲座服务。

（五）校外实训基地

每个专业配备专业对口的校外实习企业2个以上，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求，实施现代学徒制管理模式，实习期间按照1:20配备企业指导教师。（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新闻出版学校校企合作企业共建校外实训 基地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 九、供货、售后方案
- 十、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 十三、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细表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并对我单位有约束力。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此处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设备品目	合同金额	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 名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八、人员培训计划及其他优惠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投标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投标人系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总报价明细表（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

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投标人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明

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参阅附件 1 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编制（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其它注意事项:

附件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12	投影仪			
4	A02021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